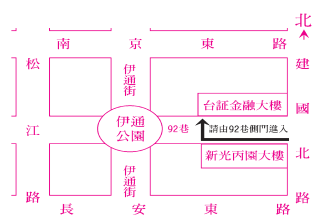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台証金融大樓(由92巷進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証證券網址：www.tsc.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9)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公司代號：210
證券代號：3374

作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306,307,311,254,279,46,282,0東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站
-------------------------------	-------------



股東常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國內資已付
國郵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臺灣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1號
富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210)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卡 鑑 印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印鑑	※請附新式身分證影本一份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請附新式身分證影本一份

成年股東印鑑卡須
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名		戶號										210	
原登記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精材											
一、採用匯款(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下方欄位由左方依序填寫復寄回 二、現金股利低於(含)50元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支票)。 三、未採用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掛號費由股東自行負擔)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請於96年6月13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戶名	戶號	210
原登記 集保帳號	(無誤免寄回)	

☐ 新增或變更帳戶且同意全數撥入下列帳號

證券

分公司

☐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

※ 自95年7月1日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股票應採無實體方式，請 貴股東務必提供集保帳號。

第三聯

請於96年6月13日前寄回
增資新股劃撥帳號登記表

請由此虛線撕開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210)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96年6月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請 查照
此致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 戸
東 戸
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台証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 親自
☐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下午一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工業區吉林路23號地下一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 東 戶 名：
(收件人) 股 東 通 訊 地 址：
代 理 人 姓 名：
() 代 理 人 通 訊 地 址：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至股東會場辦理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下午一時整，假桃園縣中壢工業區吉林路23號地下一樓召開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報告。(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3.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員工紅利)之議案。4.修訂「公司章程」案。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6.核准解除董事就業禁止限制。(三)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普通股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27,368,380元，每股配發0.13元。
- (二)普通股股票股利：總計新台幣27,368,38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13股。
- (三)員工現金紅利：總計新台幣16,508,552元。
- (四)員工股票紅利：總計新台幣24,762,800元。普通股現金股利，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之。普通股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另訂配股基準日辦理之，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6年4月9日起至96年6月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6年5月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檢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與受託代理人。
-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499 台北市松山區46-300號三樓

(210)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鎮 里路 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絨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第七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210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96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96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姓名或名稱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6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1.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2.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3.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員工紅利)之議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4.修訂「公司章程」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6.核准解除董事就業禁止限制。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7.臨時動議。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戶 號			
此致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96年 月 日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姓名或名稱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此致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96年 月 日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本公司委任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

*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